

膠澳志

卷一
函

膠澳志卷九

財賦志一 稅制

地闢則民聚商通則貨興政繁則賦重事有相因而至者膠澳未闢以前僻處海濱荒涼砂礫惡有所謂捐稅制度其時居民漁戶除舊制每地一畝完納國課銀三分二厘（按膠澳未租借前當時膠州卽墨糧銀每畝納稅三分二厘以當時庫平一兩折價京錢二吊四百文計京錢六十四文合制錢三十二文）外其他並無何種捐稅直接取之於民者自德人據爲租借地改正土地於是手數料貲貸稅營業證許可狀等種種名稱層出不已然所有收入概屬本埠市稅性質市稅而外無其他負擔且收入大宗以官營業爲主而稅捐爲輔也日人繼之有沿襲舊制者有特別改訂者而其種種施設則純以佔領地之政策爲主旨我國接收以後本埠稅制大致因仍舊章未能根本改革蓋一則緣用固有制度鑑於凡民圖始之難一則因陋就簡冀收僑民相安之效惟吾國捐稅制度亦自有其系統我國收回之商埠其市稅收入旣已沿用德日人

之舊制而我國固有之國稅省稅如鹽稅印花稅菸酒公賣稅貨物稅鐵路貨捐捲菸特稅營業牌照稅房捐以及各項攤派捐輸借貸逐事推行概與內地同等負擔或且過之於是膠澳之負担愈重而稅制之統系愈歧蓋未收回以前除海關稅外更無其他國稅也且本埠之工商業大都操諸外人之手而我國固有之國稅省稅僅本國籍之市民爲之負擔與外人無與也所幸省設新稅本年多已取消而本埠原有之苛細雜征如商攤公秤地瓜酒稅山轎捐等項雜捐本年亦經商埠局總辦趙琪一體蠲免以期與民更始是固變更稅制之動機也爰將本埠捐稅經過事實與其起原沿革分別錄之以爲從政之鑑焉

(甲) 稅捐制度 德人初占膠澳鑑於地勢之荒僻人民之寥落深注意於民業之保護以廣招徠其施政之初即以不妨礙租借地之發展爲主旨故其征稅科目力求簡易以輕住民之負担初設財源調查委員議定課稅物件及課稅方針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九月二日發布膠撫命令定爲膠澳開始征稅之規則即(一)鴉片輸入除中國

稅關征收入口稅外其運往租借地內者再課以入口稅同等之消費稅仍由膠海關代征解交膠撫（二）租借地內土地之所有權尙未收歸市公有者仍向土地所有人征稅按照中國從前所課丁糧章程征收凡土地面積每六百一十四平方米達（合中國一畝）收取制錢三十二文並得查察地方情形將應征糧稅之一部或全部免除一年或數年（三）市政廳收買之土地再賣之於民間者按照價格征收百分之六之地稅（另詳後段土地制度內）（四）青島港進出商船每噸征收船鈔（即噸稅）洋二分五厘但僅供青島運輸而受登錄之船不在此限（五）凡對官廳之特別行爲應征收手數費但對於船舶不在此限（六）畜犬每年課稅十元畜犬之家須先向警察署報告納稅後給以犬牌若三月以內繳還犬牌者得退其稅之半但鄉村所畜之犬不在此限（七）凡狩獵者須請求狩獵許可證證費每年十元三月以內將證繳還者退其半額（八）凡營業膠州灣內之航行船舶車輛轎戲園藥店酒類營業鴉片烟館酒飯館公寓客棧旅館當典拍賣商承募海外勞工者移民船舶等其營業特許之捐

費德政府應其必要規定之（九）貯藏火藥爆發物洋油及其他行為者另定之上列各種稅目如狩獵及犬稅係爲便於警察取緝原非純出於收稅之目的故當時雖設其制而未勵行犬稅至千九百二年四月以後始實行征收其各種營業特許費亦恐有礙產業之發展初時並未收稅至千九百二年七月以後始向某種特許營業征稅又以中國人土地多屬小地主故先着手於土地台帳至千九百年中整理就緒乃始征稅其餘碼頭諸費如領港費倉庫堆置地之租借費貨物裝卸之手數料船舶之停泊費則於千九百四年二月間定之鹽斗稅（按斗稅本屬地方陋規之一原以海防書院籌款名目收取庫平一兩制錢一吊德人遂比附之折收四元民國初元既將膠東十八縣向歸錢糧帶征之鹽稅劃出獨立同時即將斗稅等項陋規概行取消惟膠澳其時尙未收回故未實行收回後鹽務署又無暇及此以致鹽稅率雖與內地一致增重而此項陋規獨存）之每付斗子（五千平方米達）年納四元工業製造鹽之輸出稅每担三分則於千九百十年四月間定之犬稅之增至每年十五元則於千九百

十二年五月間定之酒精之輸入課稅則於千九百十四年四月間定之他如女姑口
滄口沙子口塔埠頭及台東台西之房捐（民居每間年捐二元至六元）廠捐（家畜
廄舍及堆貨場每百方公尺年徵二元至六元）女姑口滄口沙子口塔埠頭台東李
村之公秤使用費（按貨價百分之三）李村台東各處之商攤稅（大攤日收銅元四
枚小攤二枚）牲畜稅（向售主徵收賣價百分之二）等亦均於千九百零八年始行
規定征收專充各鄉村公益之用而其重要收入則爲海關補助與鐵路鑛山之報效
金海關補助依據千九百五年十二月之會訂辦法於每年輸入稅總額中提取二成
補助市政廳（海關制度詳見後段）因海關輸入逐年發達補助亦逐年增加鐵路報
效金係據膠濟公司創辦之發布命令凡公司年終結帳紅利分配越五分至七分時
應繳其餘額二十分之一充報效金滿八分時則繳十分之一越八分以至十分時則
繳五分之一越十分以至十二分時則繳三分之一越十二分以上則繳二分之一至
於鑛山之報效費亦與鐵路標準相同祇以當時營業不良實無所得此外尙有所得

稅公司稅印花稅交易稅等其中有已着手試辦者有正在調查尙未施行者均因戰事發生卽歸中止總之德人對於膠澳之施設雖具有各項稅收而所入不償所出每年國庫補助之費少則數百萬多則一千餘萬（詳見度支篇）總計補助之額爲數約達一億七千餘萬馬克蓋具有投資性質而非專恃稅捐爲挹注也

日人旣佔青島其課稅情形除膠濟鐵路煤鐵各礦與德人不同外餘概沿襲德人遺規因仍者十之八九損益者十之一二蓋膠濟鐵路與礦山等自日軍占據青島卽歸官辦故其歲入預算經常門則收入甚微臨時一門分爲膠濟鐵路收入與青島事業收入所謂鐵路收入則包括客車收入貨車收入及爲鐵道部管理之炭礦鐵礦埠頭倉庫病院等項所謂事業收入則爲電氣自來水林務郵電及電話屠獸場印花稅等各項其餘尙有膠海關補助費之一項租稅及雜收之二項海關補助額之計算一如德人之舊租稅及雜收之征稅科目與其征收標準對於德人舊制雖略有變更然亦無大差異其租稅之種類則爲地租（私有地民有地之地租）各項營業稅各項船車

稅酒稅鴉片吸食稅（於專賣監督費之外凡申請吸食者每人每月征費一元）鹽稅
露店稅米麵肉鹽油烟之看秤手數料柴草菜魚之公秤稅塔埠頭各處之雜稅等其
雜收之種類則爲物品變賣費土地（官有地）房屋租賃費飼犬及督促之免許手數
料裁判所各種手數料懲罰及沒收金賠償及違約金醫院收入污物掃除費學費境
界石標費官地石砂採取費等然尙有二項專賣特許賣（亦名專賣監督費）爲日人
占據時之大宗收入一爲烟膏專賣特許費指定扶桑公司爲專賣局（民國四年）並
於李村滄口沙子口仙家寨張村老窪鄉小水清溝姜哥莊大嶺等處各設分局凡販
賣烟膏者每兩征收專賣費一爲中國酒專賣特許費特許商人大萊號松本菊雄專
賣非經專賣人之手不得釀造中國酒或輸入於本埠日人對於前二項特許費之收
入年收若干既不公開無從計算而對於青島之市政極力擴充總計六七年之間經
費尙有餘裕以視德人之年須國庫補助相去何至倍蓰况經營專賣之人一經包辦
立致鉅富則其爲巨額之收入概可想矣

我國接收而後事繁費絀益以鐵路礦山電氣屠獸各項或移轉中央管轄或改由商人承辦故各種稅則但就日人原有舊制略爲損益重以頻年政局動搖軍事費用隨時提取酌盈劑虛頗難挹注外僑方面則藉口於土地所有權暨參與市政權以爲抵制種種稅款藉故延宕拒不繳納地租一項英人甫於去年開始完繳其餘僑民尙在觀望其他稅款亦均遇事阻抗實則本埠收入多屬官營業性質僅有地稅車捐營業捐雜稅衛生費牲畜檢驗費屠宰費等項屬於市稅性質共約收入四五十萬元其餘概屬國稅省稅較之本埠所收市稅不啻數十倍市民負担輕重所以今昔懸殊也茲就本埠所管各項租稅列表紀錄如下地租一項其中亦含有稅之性質故亦附列本埠租稅科目及稅率一覽表

地 地 名稱	稅 租 徵 收		期 限 根 據 法 令		德 租 時 日 期 代 辦 法		
	課 稅 徵 租	人 或 物	租 稅 率	徵 收	期	根 據 法 令	德 租 時 日 期 代 辦 法
德租時代賣出	按照接收底冊舊額征收百分之六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四期	膠澳商埠地稅暫行規則十二年五分之六以後每年	最初照賣價征百以地價百分之六爲原則凡不按照	每年一月四月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四期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四期

稅地		本國居民原有 地畝		至百分之二十四 分繳	
青島市街地	以每方步計算分 五等一等六角二 分以上二等五 角四分二厘以上	一等園林地每畝 征三角五分 二等農地每畝征 二角五分 三等 山林砂石地每畝 征一角五分	每年十一月一 次繳納	同上	月十五日公布
膠澳商埠征收地 租暫行規則十三 年五月二十二日 公布十五年二月	每年按一四七 十等月納租	最初每小畝征制 錢三十二文嗣增 爲二百文至千九 百零三年乃改訂 爲現行制但畝分 改按中畝計算每 畝三百六十弓即 九百二十一平方 公尺	與現行制同	調查修正地價市 內分爲若干區按 實際買賣價格以 定一區之平均地 價	原定計畫而使用 者則加增之原有 地價增加稅則免
與日據時代相仿 但無詳細規定	按坪計算一等年 租八角以上二等 七角以上三等六 角以上四等五角	一等園林地 一等土	一等園林地 一等土	一等園林地 一等土	一等園林地 一等土

青島區農業地 以每十方步計算 七厘以上 分五等一等七分 二等	工場地 青島附近及四方 附近均按每方步 計算分二等一等 一角五分五厘以 上 二等七分七 厘以上	四方市街地 以每方步計算分 二等一等一角一 分六厘以上 等七分七厘以上	同上	分以上 上 五等三角一 五厘以上 三角八分七厘以 上 五等三角一 三等四角六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八日修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上五等四角以 上
按十坪計算一等 一角以上二等七 分以上三等五分	按坪計算一等二 角以上二等一角	按坪計算一等一 角五分以上二等 一角以上	按坪計算一等一 角五分以上二等 一角以上	

		租		台西鎮官地		以每一百平方公尺計算按月繳租		同上	
		車		汽		車		車	
		每期七元		每期二十一元		每期五元一角		每期三元二角	
人力載貨車	每月七角	載客馬車	每期五元一角	載貨汽車	每期二十一元	每年分四期 期三個月於每 期第一月十五 日以前繳納	膠澳商埠征收車 捐暫行規則十二 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布十三年六月 修正	與日人時代同	同上
載貨馬車	每月一元	人力車	每期二元	機器腳踏車	每期三元二角	同上	與日人時代同	每期五元	同上
腳踏車	前繳納十五日以	腳踏車	每期一元二角	機器腳踏車	同上	同上	每期一元五角	每期一元五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期三元	每期三元	同上
同上	每期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期一元	每期一元	同上

業		營		捐		一輪小車	每月四角
戲園	燒酒鍋鋪	藥菜飯館	客棧	旅館	車	公共及長途汽	每期二十一元另
元分七十五元五 元二十五元之三十	元之三種	元之三種	元之三種	分九十九元六十元	征執照費五十元	補助費每六個月爲一次每次	輔助費每六個月爲一次每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元二十元之四種	每車每年繳納道	公共汽車及收費規則十六年十月	公共汽車及收費規則十六年十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月征稅	路補助費一百元	膠澳商埠局管理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依德人舊有辦法	五日公布	膠澳商埠局管理	無
等五十五元三等二	等七十五元三等二	十元三等三元	一等三十元二等	畧與日人時代同一等九十九元二等	同上	同上	每期一元

種	場	窖	稅	衛
同上	磚窖每個每月四元 木炭窖每個每期三元	同上	咖啡店分一百元七十元 四十元二十元十元之五種	原有房屋鋪當之二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店鋪平房每坪每月二分住宅平房前繳納
同上	同上	同上	布年業暫行規則十六月十八日公	膠澳商埠典當營業管理規則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同上	同上	一等十元二等五元	略與日時同	征收暫行規則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每月四元	十五元	一等二百元二等一百元	與現制同	鐵製便所每個每月五厘便桶及厘工場倉庫每坪每月八角

不 買賣過戶	捐商販負 負 販 商	費取採砂土材石 採取土石者	費	生 新築房屋或改 店舖平房每方步
五按價格千分之十 每月五角	甲等每月一元乙 等每月八角丙等	八分探土每立方公尺 公尺四分探砂每 立方公尺三分五 厘	角 便所每個每月八	每月一分六厘住 宅平房每方步每 月一分二厘工場 倉庫每方步每月 四厘便桶及鐵製
隨時征收	前繳納	同土 隨時征繳	同上	同上
證明許可收費規 膠澳商埠不動產 民國三年公佈買 費一元	膠澳商埠負販商 月捐暫行規則十 二年七月公布	膠澳商埠採取石 材土砂規則十二 年六月六日公布 十四年九月二十 六日修正	無 與現制同	同上
初收手續費一元 費一元 民國九年收	無	同上	同上	同上

田		漁		費		明		產		動	
小蒲網區域		灘網區域		分割過戶		無償贈與過戶		典當過戶		證貸	
年租八元	年租十六元	年租二十元	年租二十元	按價格千分之二	按價格千分之十	按價格千分之二	按價格千分之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期以前爲征收之	每年七月末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規則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膠澳商埠征收沿海官有漁田地租	只有漁池一段年歸水產組合徵收	只有漁池一段年歸水產組合徵收	只有漁池一段年歸水產組合徵收	只有漁池一段年歸水產組合徵收	同上	同千分之五收費	同千分之五收費	同千分之五收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